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少佳

(七)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以公司老厂区土地和房产为控股股东杨玉锋贷款提供抵押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银行信贷政策，个人贷款的综合成本低于公司贷款的综合成本。为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以公司老厂区土地和厂房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在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杨玉锋在取得贷款后，将全额转借给公司使用，并按银行实际执行利率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杨玉锋个人不从中获取任何收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6-026 号《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杨玉锋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合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为控股股东杨玉锋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杨玉锋将取得的贷款转借给公司使用，双方签订了附

生效条件的借款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6-026 号《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1）将原章程第四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原章程四十七条变更为第四十八条，以后各条次依此类推作相应修改。

（2）将原章程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修改为：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在原章程第九十七条后增加：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并建立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应符合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出现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

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原章程九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零七条，以后各条次依此类推作相应修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2 日 8 时

（三）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邮编：453200

联系人：朱少佳

联系电话：0373-7722669 15836114077

传真：0373-7722185

(二)会议费用：会议时间一小时，参会股东食宿由公司组织安排，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三) 修改后的《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四) 公司与杨玉锋先生签订的《借款合同》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